

## 关于梅州市顺鹏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金岗栅子肚石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顺鹏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顺鹏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金岗栅子肚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顺鹏石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2 万 m<sup>3</sup> 饰面用花岗岩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留隍镇金岗村(中心点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6°25' 34.730"，北纬 23°50' 6.159")，于 2020 年 4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20〕3 号）后开始建设，采矿场、排土场、堆矿区、综合服务区、部分工业场地区及内部道路建设已完成。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减少废石压占土地，建设单位拟利用边角废石废料加工生产建筑石料。2020 年 9 月取得了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废矿石综合项目利用的批复，同年 12 月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和备案。2021 年 3 月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现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矿区总平面布置，新增开采矿种、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碎石、机制砂生产线等，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变更后项目开采范围、标高、方式等均不变，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名称为“梅州市顺鹏石业有限公司留隍金岗栅子肚石场建设项目”，开采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板材 1.2 万 m<sup>3</sup>/a，建筑用碎石 4.41 万 m<sup>3</sup>/a（实方），建筑用山砂 0.34 万 m<sup>3</sup>/a（松方），矿山综合服务年限为 18.5 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饰面用花岗岩荒料板材 1.2 万 m<sup>3</sup>，石粉碎石 13.9 万 t，机制砂 2.78 万 t。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部分组成。劳动定员 26 人，均在矿场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项目代码：2019-441423-10-03-07941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